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8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7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5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李國英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王秀慧女士

政府當局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黃惠冲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26/07-08號文件 —— 2008年4月14日
會議的紀要)

2008年4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過。

II. 與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847/07-08(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
政務處提供的文件，當中列述《2008年高等法院
(修訂)規則》擬稿第25部下的相關規則

立法會CB(2)1928/07-08(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
政務處／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8年5月8日)

立法會CB(2)1847/07-08(03)號文件 —— 司法機構
政務處提供的文件，題為"經修訂的第23部 ——
司法覆核"

立法會CB(2)1890/07-08(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
顧問於2008年4月10日致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函件

立法會CB(2)1847/07-08(04)號文件 —— 司法機構
政務處提供的文件，題為"對在小組委員會過往會
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1928/07-08(02)號文件 —— 司法機構
政務處提供的文件，題為"對在小組委員會過往會
議上提出的其餘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1928/07-08(03)號文件 —— 司法機構
政務處提供的文件，題為"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
—— 毫無理據的許可申請"

立法會CB(2)1000/07-08(01)號文件 —— 對《高等
法院規則》的修訂建議連同下列附件 ——

附件A —— 概述受影響的《高等法院規則》命令及《高等法院規則》擬稿中相關修訂規則的對照表

附件B —— 《高等法院規則》擬稿

附件C —— 受《高等法院規則》擬稿內的修訂影響的條文的標明修訂文本)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司法機構
政務處

3.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 ——

第4部 —— 法律程序的展開

(a) 澄清規則中有否關乎以原訴傳票展開的案件所涉及的程序步驟的明訂條文，以及是否明文規定凡發出原訴傳票以裁定沒有爭議而屬事實的法律問題或法律釋義時，法庭可認為無必要而避免採用如狀書、文件披露、證人陳述書等程序步驟；

第23部 —— 司法覆核

(b) 提供根據經修訂第53號命令申請司法覆核所涉程序的工作流程(例如：申請人或法庭很遲才留意到有某有利害關係的一方須予送達有關文件，這會有何後果；有利害關係的一方(不論其姓名有否在申請中指明)可採取的可能行動；涉及有利害關係的各方的法律程序的訟費如何釐定等)，並澄清該等程序有否在該規則中訂明；及

過渡性條文

(c) 確認規則各部分的不同過渡性條文之間會否有抵觸，並澄清法庭有否司法管轄權處理此等情況。

秘書

4. 委員同意將命令需要冗長時間才能成為完備的問題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在就此課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討論文件中，加入將命令成為完備一般所需時間的資料。

III. 其他事項

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

6. 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23日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6 - 000033	主席	通過會議紀要	
000034 - 000121	主席	法律顧問確認有關《高等法院規則》的修正建議的擬稿("《高等法院規則》擬稿")第25部(雜項事宜)並無問題	
000122 - 000338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u>經修訂的第23部</u> 審議《高等法院規則》擬稿第23部的經修訂修正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題為"經修訂的第23部——司法覆核"(立法會CB(2)1847/07-08(03)號文件附件B)]	
000339 - 000449	主席	第1A條規則	
000450 - 000537	主席	第1條規則	
000538 - 000626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3條規則	
000627 - 000710	主席	第4A條規則	
000711 - 00081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5條規則	
000812 - 000828	主席	第5A條規則	
000829 - 000906	主席	第5B條規則	
000907 - 000939	主席	第6條規則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940 - 00100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9條規則	
001010 - 001028	主席	第15條規則	
001029 - 001405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u>司法機構政務處對在小組委員會過往會議中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u> (立法會CB(2)1847/07-08(04)號文件)	
001406 - 00145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劉健儀議員	<i>第1部 —— 導言</i> A項(第2至4段) —— 對法律顧問2008年4月10日函件的回覆	
001453 - 001505	主席	<i>第4部 —— 法律程序的展開</i> B項(第5段) —— 第77號命令中有關"官方"的提述	
001506 - 002143	涂謹申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主席	<i>過渡性條文</i>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確認規則各部分的不同過渡性條文之間會否有抵觸，並澄清法庭有否司法管轄權處理此等情況	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
002144 - 00254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湯家驊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C項(第6段) —— 廢除原訴動議的建議的影響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澄清規則中有否關乎以原訴傳票展開的案件所涉及的程序步驟的明訂條文，以及是否明文規定凡發出原訴傳票以裁定沒有爭議而屬事實的法律問題或法律釋義時，法庭可認為無必要而避免採用如狀書、文件披露、證人陳述書等程序步驟	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545 - 00332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6部 —— 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及承認 D項(第7及8段) —— 就金錢申索作出承認及要求給予時間繳付款項的程序 關於已在金錢申索中承認法律責任並要求給予時間繳付款項的被告人一俟就還款條件提出建議後，須就其經濟能力提交詳細資料的規定，主席及劉健儀議員重申對此有保留	
003330 - 003407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E項(第9段) —— 表格16內的註釋	
003408 - 00460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F項(第10及11段) —— 新訂第13A號命令第10條規則中有關由法庭裁定還款條件的事宜	
004610 - 004626	主席	G項(第12段) —— 第18號命令第13(5)條規則中有關"否認"一詞的使用	
004627 - 004646	主席	第部7 —— 狀書 H項(第13段) —— 狀書是否包括申索陳述書	
004647 - 004705	主席	I項(第14段) —— 狀書須以屬實申述核實的規定	
004706 - 005438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J項(第15段) —— 法律代表未有遵守第41A號命令第4(3)(a)至(c)條規則的後果	
005439 - 005505	主席	K項(第16段) —— 屬實申述可否與其所核實的狀書分開呈交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506 - 005522	主席	第8部 ——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及付款 L項(第17段) —— 違反第22號命令第21(2)條規則的罰則	
005523 - 005535	主席	M項(第18段) —— 就部分申索達致的和解如何運作	
005536 - 005654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N項(第19段) —— 裁定一項判決是否較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付款為佳的準則	
005655 - 005717	主席	O項(第20段) —— 提醒無律師代表的訴人注意第62號命令第5條規則	
005718 - 005938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P項(第21段) —— 第22號命令第23(2)條規則	
005939 - 010022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Q項(第22段) —— 就根據第22號命令第23(2)(a)條規則作出的通知訂定標準表格的需要	
010023 - 010104	主席	<u>司法機構政務處對在小組委員會過往會議上提出的其餘事項所作的回應</u> (立法會CB(2)1928/07-08(02)號文件)	
010105 - 010157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4部 —— 法律程序的展開 A項(第2段) —— 根據第118號命令第4(1)條規則展開法律程序所用的表格	
010158 - 010325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8部 ——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及付款 B項(第3段) —— 原告人可否向以共同形式被起訴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但非所有)被告人作出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326 - 010103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0部 —— 案件管理、時間表的編定及進度指標 C項(第4段) —— 有關案件管理的問卷	
010404 - 010536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D項(第5及6段) —— 批准更改進度指標日期申請的最低門檻	
010537 - 011622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第11部——無理纏擾的訴訟人 E項(第7至9段) —— 展開申請無理纏擾訴訟人命令的法律程序的模式	
011623 - 011646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4部 —— 以簡易程序評估非正審申請的訟費 F項(第10段) —— 第62號命令第9A(4)及(5)條規則中的"法庭"是否指訟費評定官	
011647 -01165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G項(第11段) —— 第62號命令第9A(2)條規則中"因命令感而到受屈"一語是否需要	
011700 -011727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5部 —— 虛耗訟費 H項(第12段) —— 第62號命令第1(1)條規則所界定的"法律代表"的範圍	
011728 - 011825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I項(第13段) —— 違反第62號命令第8C條規則的懲罰	
011826 -011933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劉健儀議員	第16部——證人陳述書及證據 J項(第14段) —— 第38號命令第2A(7)(b)條規則	
011934 - 01231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第17部 —— 專家證據 第K部(第15及16段) —— 法庭可作出有關單一共聘專家的命令的情況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311 - 01235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L項(第17段) —— 第38號命令 第4A(6)條規則的運作	
012400 - 012418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9部 —— 上訴許可 第M部(第18段) —— 第59號命令 第2A(8)條規則	
012419 - 013444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劉健儀議員	N部(第19段)及O部(第20段) —— 有關計算提出上訴許可 申請或上訴申請的時限的修訂 建議 劉健儀議員重申其關注：鑒於 作出命令的日期與命令成為完 備的日期常會相隔頗長時間， 將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或上訴申 請的時限由目前自命令成為完 備的日期起計算改為由判決日 期起計算的修訂建議，或會縮 短可提出有關申請的時間 委員同意將命令成為完備所需 冗長時間的問題，轉交司法及 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並要求 司法機構政務處將就命令成為 完備一般所需時間的資料，納 入其就此課題向事務委員會提 供的討論文件中	秘書跟進
013445 - 01380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劉健儀議員	第22部 —— 評定對方的訟費 P項(第21段) —— 解釋對第62 號命令各附表所載的訟費收費 表及定額訟費的修改建議	
013810 - 014512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經修訂的第23部——司法覆核 Q項(第22及23段) —— 申請人 未有在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中 指出所有有利害關係的各方的 後果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513 - 014822	主席 劉健儀議員	經修訂第23部第4A(2)條規則 [立法會CB(2)1847/07-08(03)號 文件附件B] 主席詢問，申請人如很遲才發現應向某有利害關係的一方送達有關文件，因而未能遵行第53號命令第4A(2)條規則有關在14天內向所有有利害關係的各方送達批予許可命令的規定，會有何後果	
014823 - 015131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經修訂的第53號命令第6條規則 —— 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可採取的行動	
015132 - 015924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務處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根據經修訂第53號命令申請司法覆核所涉程序的工作流程(例如：申請人或法庭很遲才留意到有某有利害關係的一方須予送達有關文件，這會有何後果；有利害關係的一方(不論其姓名有否在申請中指明)可採取的可能行動；涉及有利害關係的各方的法律程序的訟費如何釐定等)，並澄清該等程序有否在該規則中訂明	司法機構 政務處跟 進
015925 - 020116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R項(第24段) —— 如在申請表上所列有利害關係的一方證明並非真正"有利害關係的一方"，申請人會否因而須繳付訟費	
020117 - 020558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閉會詞 下次會議日期	